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有關GEO-COAL煤炭優化裝置之關連交易

GEO-COAL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三日，TSI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TSI就GEO-COAL技術進行一系列合作，包括(i)委任TSI管理設計、建設及裝設有關裝置；(ii)利用GEO-COAL技術營運及保養有關裝置；(iii)TSI向本公司授出GEO-COAL技術之特許使用權及(iv)TSI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權以於中國經銷GEO-COAL技術。

委任有關裝置之項目經理

根據該協議，TSI獲本公司委任為項目經理，設計、建設及裝設有關裝置以應用GEO-COAL技術，而該有關裝置之估計成本約為4,000,000美元。作為項目經理，TSI將收取項目管理費1,000,000美元。預期有關裝置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七個月內完成。

營運及保養裝置

一俟有關裝置完成建設、裝設及測試運行後開始投產，本公司有意委任TSI於三年之初始期間為有關裝置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並收取每噸優化煤4美元之營運及保養費。委聘TSI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須待有關裝置完成及本公司接納由TSI交付之有關裝置後，方可作實。

授出GEO-COAL之特許使用權

為透過採用GEO-COAL技術以推動有關裝置之生產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TSI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TSI將向本公司收取每噸通過有關裝置之GEO-COAL技術優化煤之專利權費4美元，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有關裝置每年之專利權費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

TSI進一步同意向本公司授出GEO-COAL伸延特許使用權，以應用及採納GEO-COAL技術，務求優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營運之其他煤礦之低階煤。有關GEO-COAL伸延特許使用權之商業條款之詳情須經各訂約方協定後方可作實。

經銷GEO-COAL技術之優先權

為協助推廣GEO-COAL技術，TSI向本公司授出於中國經銷、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之優先權。有關經銷及特許營運GEO-COAL技術之進一步條款須經各訂約方協定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TSI分別由WSJ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25.5%及25.5%之權益。由於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TS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委任TSI擔任項目經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就該協議項下之項目管理費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介乎0.1%至5%（惟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TSI根據該協議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SI提供之營運及保養服務，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GEO-COAL特許使用權向TSI支付之特許使用費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TSI與本公司訂立有關GEO-COAL煤炭優化技術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三日，TSI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TSI管理設計、建設、裝設及保養有關裝置之項目，有關裝置乃使用GEO-COAL技術優化採掘自煤礦之煤炭。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

項目經理及營運商：TSI

項目經理：TSI同意接納本公司之委任，擔任其項目經理，以設計、建設及裝設有關於裝置，有關裝置為年產量達500,000噸使用GEO-COAL技術優化煤炭之裝置。有關裝置將用以優化採掘自煤礦之煤炭

成本：

基於最近期之可得資料，建設及裝設有關裝置之估計成本少於4,000,000美元。TSI須將建設及裝設有關裝置之成本及費用維持在少於4,000,000美元，有關成本以下列方式向TSI及／或供應商及／或承包商及／或分包商支付：

- (i) 700,000美元為用以預訂建設原料之可退回按金，於簽訂該協議後支付；
- (ii) 1,300,000美元為額外可退回按金，於本公司接納有關裝置之設計後支付；
- (iii) 1,000,000美元為用以支付建設成本之不可退回進度款項，於本公司接納由TSI交付之有關裝置後五日內支付。與此同時，上述款項(i)及(ii)將成為不可退回進度款項；及
- (iv) 1,000,000美元為最終餘額，於本公司接納由TSI交付之有關裝置後60日內支付。

設計及項目管理之報酬：

TSI有權就設計有關裝置及管理裝設有關裝置之項目向本公司收取報酬1,000,000美元，有關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美元為可退回按金，於簽訂該協議後支付；
- (ii) 300,000美元為額外可退回按金，於本公司接納有關裝置之設計後支付；
- (iii) 200,000美元為完成前餘額，於本公司接納由TSI交付之有關裝置後五日內支付；及
- (iv) 200,000美元為最終餘額，於本公司接納由TSI交付之有關裝置後60日內支付。

裝設之完成日期：

TSI將於該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向本公司交付有關裝置以供進行測試。接納有關裝置前，本公司有權委任於採礦業具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工程師為有關裝置進行測試運行，以核實有關裝置是否符合協定之規格。預期裝設有關裝置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廿三日完成，並須待本公司接納（該協議日期後七個月），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發現有關裝置並不符合協定之規格，本公司可要求TSI於兩個月內（「延長期」）糾正問題。倘該等問題未能於延長期內糾正並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TSI退還項目管理費之按金及就建造有關裝置所產生之所有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營運及保養：

完成裝設有關裝置後，本公司將委任TSI於三年之初始期營運及保養有關裝置。TSI將透過收取營運及保養費每噸優化煤4美元，管理及承擔有關裝置之所有營運成本。TSI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之委聘須待有關裝置完成及本公司

接納由TSI交付有關裝置後，方可作實。

GEO-COAL專利權： TSI將向本公司收取使用GEO-COAL技術之專利權費，為每噸優化煤4美元，前提為每年專利權費不少於1,000,000美元。

GEO-COAL特許使用權： TSI授予本公司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GEO-COAL特許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本公司於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包括其後獲批准之任何延期）採用及應用GEO-COAL技術裝設及營運有關設置。

TSI進一步授予本公司伸延特許使用權，以應用及採用GEO-COAL技術以優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營運之其他煤礦之低階煤（「GEO-COAL伸延特許使用權」）。有關GEO-COAL伸延特許使用權之營運及維修費用之進一步條款將須經訂約方磋商方可作實。

經銷GEO-COAL技術之優先權： TSI亦授予本公司於中國經銷、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之優先權，以於中國推廣此技術。有關於中國經銷及特許營運GEO-COAL技術之進一步條款將須經訂約方磋商方可作實。

未來有關裝置： TSI同意按與該協議之相若條款為本公司出任GEO-COAL煤炭優化設備之項目經理及營運人。

TSI及GEO-COAL技術之資料

TSI

TSI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一批國際投資者、煤炭專家及科學家所成立，專注於開發煤炭優化技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TSI於印尼雅加達Tangerang成功修建首個批量試驗廠，年產能達10,000噸。GEO-COAL技術於批量試驗廠持續營運及測試，證實該技術已成熟並可即時投入工業應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TSI已持續對GEO-COAL技術進行微調及小規模運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TSI已成功於新加坡就其GEO-COAL技術之製造工序流程、製造設備及製造產品提出專利申請。

PT Nusagalih Nusantara（「NGN」）、WSJ International Sdn Bhn（「WSJ」）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分別實益擁有TSI之49%、25.5%及25.5%權益。NGN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WSJ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合共269,700,000港元可兌換為本公司179,8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9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合共98,600,000港元可兌換為本公司65,733,333股股份之可換

股債券、17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8%）及12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於Agritrade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TSI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EO-COAL技術

GEO-COAL技術乃一項由TSI開發，待批專利之煤炭優化技術，主要目標為以合理成本將低階煤（低熱能含量）優化為高階煤（高熱能含量），以經濟及環保方式最大限度地充分使用煤炭能源，特點如下：

- (i) 廣泛適用於高水分、低熱值煤炭及其他碳質物如竹、木材以至有機廢物等；
- (ii) 透過提高優化煤之售價增加煤礦之可開採儲量及利潤率；
- (iii) 減少已優化低階煤之整體含水量、提升其能源釋放量（熱值），從而改善燃燒效率及物流效率；
- (iv) 保留低階煤之低污染特性及維持其物理架構並不會導致優化煤碎裂；及
- (v) 可根據客戶要求調整優化煤之哈氏可磨指數（HGI）、揮發物含量及灰熔點。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和銷售，以及租船業務、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透過與擁有GEO-COAL技術知識產權之TSI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將可以合理成本5,000,000美元（包括成本及項目管理費）建造煤炭優化之有關裝置，並運用GEO-COAL技術以合理成本提升由煤礦採掘之低熱能含量煤炭之質量。

董事認為有關裝置及GEO-COAL技術為本集團就提升煤礦之產品質量提供良機，並因而改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煤礦現時生產具低灰燼及低硫磺含量特性之低階煤（低熱能含量）。透過採用GEO-COAL技術，本集團可(i)減低煤炭之整體含水量而同時保留其低污染特性；(ii) 提升煤炭之能源釋放量（熱值），從而改善燃燒效率；及(iii)提升已優化低階煤之物流效率以提高煤礦之可開採儲量及利潤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批准（有利益關係之 Ng Xinwei 先生及 Rashid Bin Maidin 先生已放棄投票）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訂，並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SI根據該協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介乎0.1%至5%（惟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TSI根據該協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之規定，並豁免

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SI提供之營運及保養服務，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GEO-COAL特許使用權向TSI支付特許使用費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TS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三日就GEO-COAL合作事項訂立之GEO-COAL合作協議，包括(i)裝設有關裝置之項目管理；(ii) 有關裝置之營運及保養；(iii) TSI授予本公司GEO-COAL 技術之特許使用權及(iv)授出優先權以於中國經銷GEO-COAL技術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指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煤礦」	指	由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Tamiang Layang鎮之煤礦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O-COAL 技術」	指	煤炭優化技術，由TSI開發及擁有，並已於新加坡提出專利申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TSI
「有關裝置」	指 使用GEO-COAL技術優化煤炭之裝置，年產量為500,000噸
「優化煤」	指 已進行有關裝置之煤炭優化過程之煤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SI」	指 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蕭恕明先生、Elly Ong女士、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